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关缉违字〔2019〕0054号

当事人：华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

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海关编码：3205240460

经营范围：各类印刷线路板的组装，生产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子通讯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各类电子消费产品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8年12月8日，当事人在222920180004759858、222920180004763490等2票报关单下，以进料对口方式分别申报出口控制板1624个、1144个，申报总价分别为408352.96美元、391806.32美元，实际总价分别为86064.16美元、102664.56美元，当事人共计高报出口价格611430.56美元。当事人对于上述2票报关单下出口货物，尚未向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

当事人因内部管理不规范、部门间工作衔接不畅、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导致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当事人事发后主动向海关披露该违法事实。

经计核，当事人上述申报出口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约126万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



复制件、苏州工业园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未退税证明、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当事人主动披露报告复制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出货报关往来邮件打印件、对当事人员工陈菊萍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货物出口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该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事发后主动向海关披露该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7月16日

